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3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中国资源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39
master@linksl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对外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结果暨所附招股说明书

之法律意见书

林德律行

林德律行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润欣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润欣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润欣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润欣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润欣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润欣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润欣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林德律行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文件的一部分随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认真和谨慎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2012年第五次临时

通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15年6月11日召

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2012年10月8日召

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

“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1340003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申报材料披露,根据主申请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宜发行股票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明(2015)第0646214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用友网络”所属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用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条件;并且,已具备转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2015年12月7日